

G-32 農藝學系(所)(遺傳育種組) 113 學年度入學博士班研究生畢業條件明細表		備 註
項 目		
一、修業年限： 1. 最低修業年限：2 年 2. 最高修業年限：7 年（不包括休學年限 2 年）		在職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
二、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數（不含體育及國防教育課程學分） 一般生共 40 學分 碩士直升博士生共 42 學分 學士直升博士生共 _____ 學分 包括下列兩項： 1. 學 科（必、選修）： 一般生：必修最低 4 學分、選修最低 24 學分 碩士直升博士生：必修最低 4 學分、選修最低 26 學分 學士直升博士生：必修最低 _____ 學分、選修最低 _____ 學分 2. 畢業論文：12 學分		研究生學業及操行成績均以 70 分為及格。操行成績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學業平均成績佔畢業成績 50%。 碩士直升博士生，其在碩士班已修科目最多採認 12 學分。 學士直升博士生，最多抵免博士班畢業學分數之一半（不含畢業論文）。 ※必修+選修+畢業論文=最低畢業總學分
三、抵免學分：最高 12 學分		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，並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前申請抵免。
四、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計入研究所畢業學分，最高 3 學分。		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：研究生每學期應修學科學分由指導教授或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主管核定之。研究生因課業需要，除本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基本應修學分外，得經授課教師同意後，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，該課程如需計入畢業學分，須經指導教授及系、所、學位學程相關會議通過，但以六學分為限。
五、承認外系（所）學分：最多 11 學分		含校際選課學分
六、必修科目及學分數：共 16 學分 科目名稱 學分數 1. 畢業論文 12 2. 高等作物生產與生理專題討論（一） 2 3. 高等作物遺傳與育種專題討論（一） 2 4. 高等作物生產與生理專題討論（二） 2 5. 高等作物遺傳與育種專題討論（二） 2		1. 必修科目不及格應予重修， 2. 必修科目未修滿不得畢業。 3. 四科專題討論中（一）（二）需各修 2 學分。
七、系（所）指定應補修基礎科目（不計入畢業學分）：共 _____ 學分		
八、博士班研究生考核： 博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，應經系（所）主任之同意商請指導教授。		未於規定期限內商請指導教授者，勒令休學一學期。
九、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： 研究生修完最低修業年限並修滿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，且撰妥學位論文計劃大綱及基本內容，始得提出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，並經考核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通過，始為合格。		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不合格者，不得提出論文考試，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，予以退學。
十、博士學位考試（論文考試）： 1. 研究生須於申請論文考試前取得學術倫理教育修課證明，前項資格由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認定。 2. 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，並完成研究論文初稿者得於當學期完成註冊選課後，於預定舉行論文考試日期至少二十天前提出論文考試申請。論文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。		論文考試成績佔畢業成績 50%。 研究生得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，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；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另訂有應通過專業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者，則依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另訂之規定實施。 論文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申請重考一次，重考仍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重考及格者之成績，概以 70 分計算。
十一、其 他： 1. 英語能力畢業標準：無 2. 依據本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，博士學位候選人曾在修業期間以第一作者在 SCI 期刊發表論文一篇（含已被接受者），始得提出博士學位論文考試之申請。		依「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」第 2 條規定，授權系所自訂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。(98.3.26 第 57 次教務會議訂定)

※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規定由系所依各學年課程規劃表填列；章程查詢網址：<http://www.oaa.nchu.edu.tw/rule01.htm>

系(所、學位學程)承辦人：

系所主管簽章：

112 年 7 月 25 日修訂

G-32	農藝學系(所)(作物科學組)	113 學年度入學博士班研究生畢業條件明細表												
項 目	備 註													
一、修業年限： 1. 最低修業年限：2 年 2. 最高修業年限：7 年（不包括休學年限 2 年）	在職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													
二、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數（不含體育及國防教育課程學分） 一般生共 <u>40</u> 學分 碩士直升博士生共 <u>42</u> 學分 學士直升博士生共 <u> </u> 學分 包括下列兩項： 1. 學 科（必、選修）： 一般生：必修最低 <u>4</u> 學分、選修最低 <u>24</u> 學分 碩士直升博士生：必修最低 <u>4</u> 學分、選修最低 <u>26</u> 學分 學士直升博士生：必修最低 <u> </u> 學分、選修最低 <u> </u> 學分 2. 畢業論文： <u>12</u> 學分	研究生學業及操行成績均以 70 分為及格。 操行成績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 學業平均成績佔畢業成績 50%。 碩士直升博士生，其在碩士班已修科目最多採認 12 學分。 學士直升博士生，最多抵免博士班畢業學分數之一半（不含畢業論文）。 ※必修+選修+畢業論文=最低畢業總學分													
三、抵免學分：最高 <u>12</u> 學分	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，並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前申請抵免。													
四、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計入研究所畢業學分，最高 3 學分。	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：研究生每學期應修學科學分由指導教授或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主管核定之。研究生因課業需要，除本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基本應修學分外，得經授課教師同意後，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，該課程如需計入畢業學分，須經指導教授及系、所、學位學程相關會議通過，但以六學分為限。													
五、承認外系（所）學分：最多 <u>11</u> 學分	含校際選課學分													
六、必修科目及學分數：共 <u>16</u> 學分 <table border="1" data-bbox="135 1010 805 1227"> <thead> <tr> <th>科目名稱</th> <th>學分數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1. 畢業論文</td> <td>12</td> </tr> <tr> <td>2. 高等作物生產與生理專題討論（一）</td> <td>2</td> </tr> <tr> <td>3. 高等作物遺傳與育種專題討論（一）</td> <td>2</td> </tr> <tr> <td>4. 高等作物生產與生理專題討論（二）</td> <td>2</td> </tr> <tr> <td>5. 高等作物遺傳與育種專題討論（二）</td> <td>2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科目名稱	學分數	1. 畢業論文	12	2. 高等作物生產與生理專題討論（一）	2	3. 高等作物遺傳與育種專題討論（一）	2	4. 高等作物生產與生理專題討論（二）	2	5. 高等作物遺傳與育種專題討論（二）	2	1. 必修科目不及格應予重修， 2. 必修科目未修滿不得畢業。 3. 四科專題討論中（一）（二）需各修 2 學分。	
科目名稱	學分數													
1. 畢業論文	12													
2. 高等作物生產與生理專題討論（一）	2													
3. 高等作物遺傳與育種專題討論（一）	2													
4. 高等作物生產與生理專題討論（二）	2													
5. 高等作物遺傳與育種專題討論（二）	2													
七、系（所）指定應補修基礎科目（不計入畢業學分）：共 <u> </u> 學分														
八、博士班研究生考核： 博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，應經系（所）主任之同意商請指導教授。	未於規定期限內商請指導教授者，勒令休學一學期。													
九、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： 研究生修完最低修業年限並修滿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，且撰妥學位論文計劃大綱及基本內容，始得提出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，並經考核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通過，始為合格。	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不合格者，不得提出論文考試，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，予以退學。													
十、博士學位考試（論文考試）： <u>1. 研究生須於申請論文考試前取得學術倫理教育修課證明，前項資格由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認定。</u> <u>2. 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，並完成研究論文初稿者得於當學期完成註冊選課後，於預定舉行論文考試日期至少二十天前提出論文考試申請。論文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。</u>	論文考試成績佔畢業成績 50%。 <u>研究生得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，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；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另訂有應通過專業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者，則依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另訂之規定實施。</u> 論文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申請重考一次，重考仍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重考及格者之成績，概以 70 分計算。													
十一、其 他： 1. 英語能力畢業標準：無 2. 依據本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，博士學位候選人曾在修業期間以第一作者在 SCI 期刊發表論文一篇（含已被接受者），始得提出博士學位論文考試之申請。	依「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」第 2 條規定，授權系所自訂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。（98.3.26 第 57 次教務會議訂定）													

※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規定由系所依各學年課程規劃表填列；章程查詢網址：<http://www.oaa.nchu.edu.tw/rule01.htm>

系(所、學位學程)承辦人：

系所主管簽章：

112 年 7 月 25 日修訂

G-32	農藝學系(所)(生物統計組)	113 學年度入學博士班研究生畢業條件明細表										
項 目	備 註											
一、修業年限： 1. 最低修業年限：2 年 2. 最高修業年限：7 年（不包括休學年限 2 年）	在職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											
二、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數（不含體育及國防教育課程學分） 一般生共 <u>40</u> 學分 碩士直升博士生共 <u>42</u> 學分 學士直升博士生共 <u> </u> 學分 包括下列兩項： 1. 學 科（必、選修）： 一般生：必修最低 <u>10</u> 學分、選修最低 <u>18</u> 學分 碩士直升博士生：必修最低 <u>10</u> 學分、選修最低 <u>20</u> 學分 學士直升博士生：必修最低 <u> </u> 學分、選修最低 <u> </u> 學分 2. 畢業論文： <u>12</u> 學分	研究生學業及操行成績均以 70 分為及格。 操行成績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 學業平均成績佔畢業成績 50%。 碩士直升博士生，其在碩士班已修科目最多採認 12 學分。 學士直升博士生，最多抵免博士班畢業學分數之一半（不含畢業論文）。 ※必修+選修+畢業論文=最低畢業總學分											
三、抵免學分：最高 <u>12</u> 學分	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，並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前申請抵免。											
四、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計入研究所畢業學分，最高 3 學分。	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：研究生每學期應修學科學分由指導教授或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主管核定之。研究生因課業需要，除本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基本應修學分外，得經授課教師同意後，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，該課程如需計入畢業學分，須經指導教授及系、所、學位學程相關會議通過，但以六學分為限。											
五、承認外系（所）學分：最多 <u>9</u> 學分	含校際選課學分											
六、必修科目及學分數：共 <u>22</u> 學分 <table border="0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head> <tr> <th style="text-align: left;">科目名稱</th> <th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學分數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1. 畢業論文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12</td> </tr> <tr> <td>2. 高等統計方法與試驗設計專題討論（一）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2</td> </tr> <tr> <td>3. 高等統計方法與試驗設計專題討論（二）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2</td> </tr> <tr> <td>4. 統計諮詢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6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科目名稱	學分數	1. 畢業論文	12	2. 高等統計方法與試驗設計專題討論（一）	2	3. 高等統計方法與試驗設計專題討論（二）	2	4. 統計諮詢	6	1. 必修科目不及格應予重修， 2. 必修科目未修滿不得畢業。	
科目名稱	學分數											
1. 畢業論文	12											
2. 高等統計方法與試驗設計專題討論（一）	2											
3. 高等統計方法與試驗設計專題討論（二）	2											
4. 統計諮詢	6											
七、系（所）指定應補修基礎科目（不計入畢業學分）：共 <u> </u> 學分												
八、博士班研究生考核： 博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，應經系（所）主任之同意商請指導教授。	未於規定期限內商請指導教授者，勒令休學一學期。											
九、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： 研究生修完最低修業年限並修滿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，且撰妥學位論文計劃大綱及基本內容，始得提出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，並經考核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通過，始為合格。	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不合格者，不得提出論文考試，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，予以退學。											
十、博士學位考試（論文考試）： <u>1. 研究生須於申請論文考試前取得學術倫理教育修課證明，前項資格由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認定。</u> <u>2. 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，並完成研究論文初稿者得於當學期完成註冊選課後，於預定舉行論文考試日期至少二十天前提出論文考試申請。論文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。</u>	論文考試成績佔畢業成績 50%。 <u>研究生得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，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；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另訂有應通過專業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者，則依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另訂之規定實施。</u> 論文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申請重考一次，重考仍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重考及格者之成績，概以 70 分計算。											
十一、其 他： 1. 英語能力畢業標準：無 2. 依據本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，博士學位候選人曾在修業期間以第一作者在 SCI 期刊發表論文一篇（含已被接受者），始得提出博士學位論文考試之申請。	依「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」第 2 條規定，授權系所自訂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。(98.3.26 第 57 次教務會議訂定)											

※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規定由系所依各學年課程規劃表填列；章程查詢網址：<http://www.oaa.nchu.edu.tw/rule01.htm>

系(所、學位學程)承辦人：

系所主管簽章：

112 年 7 月 25 日 修訂

農藝學系博士班學生畢業條件明細表 (113 學年度起入學適用)

專業選修科目表

科目名稱	全或半	學分	科目名稱	全或半	學分
(1) 作物育種學特論	半	3	(34)		
(2) 作物遺傳學特論	半	3	(35)		
(3) 作物分子遺傳學特論	半	3	(36)		
(4) 作物學特論	半	3	(37)		
(5) 作物生理學特論	半	3	(38)		
(6) 估計理論	半	3	(39)		
(7) 擬說測驗理論	半	3	(40)		
(8)			(41)		
(9)			(42)		
(10)			(43)		
(11)			(44)		
(12)			(45)		
(13)			(46)		
(14)			(47)		
(15)			(48)		
(16)			(49)		
(17)			(50)		
(18)			(51)		
(19)			(52)		
(20)			(53)		
(21)			(54)		
(22)			(55)		
(23)			(56)		
(24)			(57)		
(25)			(58)		
(26)					
(27)					
(28)					
(29)					
(30)					
(31)					
(32)					
(33)					

◎ 備註：

1. 以上選修科目來自課程規劃，可能未成班或停開。

系承辦人：

系主任簽章：

112 年 7 月 25 日修訂